

证券代码：872733

证券简称：ST 育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##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投资行为，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，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## 第二条 对外投资定义与范围

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，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，或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、债权等可货币估价并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，在境内

外开展的长期股权投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全资/控股/参股公司、股权收购、增资扩股等。

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子公司”）的上述投资行为均适用本制度。

### 第三条 投资基本原则

1.合规合法原则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，符合北京市地方产业导向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。

2.风险可控原则：建立全流程风险管控机制，充分调研论证，确保投资风险与公司经营规模、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3.效益优先原则：以资产保值增值为核心目标，兼顾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，合理配置企业资源，避免盲目投资。

4.权责明晰原则：明确各机构与岗位的管理职责，分工协作、相互监督，保障投资活动规范运作，适配新三板企业高效决策与合规管理需求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

### 第四条 决策机构及权限

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，其他机构或个人无权决定对外投资事项。具体审批权限如下：

#### 1.股东会审批：

（1）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0%或净资产 85%的；

（2）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的对外投资；

（3）涉及境外投资且单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（或等值外币）；

（4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。

## 2.董事会审批：

(1) 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但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；

(2) 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增资（单次增资额超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）或收购事项；

(3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投资事项。

## 3.总经理办公会审批：

(1) 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，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%（或单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）的小额投资；

(2) 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前期调研立项、合作意向协议签署（不含实质性权利义务约定）。

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绝对值计算。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或涉及关联投资，还应同时遵守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本制度第五条第 4 款的特别规定。

## 第五条 执行与管理部门职责

1.投资管理部门：负责投资信息收集、项目初步评估与立项。组建评估小组开展调研论证，编制可行性报告。组织实施经批准的投资方案，办理交割手续。负责投后跟踪管理与档案归集。针对关联投资项目，提前识别关联方关系并报法务部门。

2.财务部门：负责财务尽职调查、投资项目财务测算与风险分析。筹措投资。办理出资手续与财务登记。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，定期披露投资财务状况。参与投后财务监督与收益核算，每季度开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。

3.法务部门：负责投资项目的法律合规审查，对协议、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审核。协助开展法律尽职调查，重点核查标的公司股权清晰性、经营合规性。办理投资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。针对关联投资项目，出具关联关系核查意见及

合规审查意见。

4.证券部门/董事会秘书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。协助决策机构做好审议程序的组织工作，针对关联投资项目，提示关联董事/监事回避表决要求，确保审议程序合规。

5.审计部门：对投资活动的全流程进行监督审计，重点检查资金来源合规性、审批程序完整性、投后管理有效性，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对外投资专项审计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流程管理

####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与调研

1.投资管理部门收集潜在投资项目，对项目合规性、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进行初步筛选，形成《项目初步评估报告》（含资金需求及来源初步说明）。

2.初步评估通过后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。立项获批后，可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参与，开展业务、财务、法律尽职调查。涉及关联投资的，需在尽职调查中单独披露关联方交易背景及定价公允性分析。

#### 第七条 可行性论证与方案编制

投资管理部门结合尽职调查结果，编制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内容应包括：项目概况、北京市地方政策支持情况、市场分析、财务预测、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、投资方案、退出机制。报告需经财务部门、法务部门审核后，提交决策机构审议。

#### 第八条 决策审议程序

1.投资管理部门向决策机构提交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尽职调查报告、财务及法务审核意见，说明项目背景、投资必要性及关联关系（如有）。涉及关联投资的，需额外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。

2.决策机构应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，必要时可要求项目负责人、中介机构或关联方（如有）列席会议说明情况。关联董事/监事参与审议时，需严格执行回

避表决制度，不得参与关联投资事项的讨论及投票。

3.决策过程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，详细记载参会人员意见、表决情况及关联回避情况，参会人员签字确认，记录留存归档。

## 第九条 项目实施与交割

1.投资方案获批后，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，法务部门审核相关合同协议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。禁止以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投资，境外投资需按相关部门及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办理备案手续。

2.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的，必须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，核实财产价值，不得高估或低估。评估结果需经财务部门审核，作为出资定价的依据。

3.财务部门按审批方案筹措资金，确保资金来源合规，办理出资手续。投资管理部门同步办理资产交付、权属变更等交割手续，取得被投资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，并及时向财务部门、证券部门移交相关凭证。

## 第四章 投后管理与风险监控

### 第十条 日常跟踪管理

1.投资管理部门建立投后管理台账，对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数据、重大决策等进行动态跟踪，每季度形成《投后管理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。涉及关联投资的，需在报告中单独说明关联方合作进展及交易合规性。

2.公司根据投资比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，委派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经营决策，派出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提交履职报告，重点反馈被投资公司经营风险及关联交易情况（如有），维护公司投资权益。

3.财务部门定期核对投资账目，每季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，发现减值迹象的，及时计提减值准备，并报董事会审议。涉及关联投资的，减值测试需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复核。

### 第十一条 风险处置

发现被投资公司出现经营恶化、重大违法违规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投资损失的情形时，投资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专项调查，制定风险处置方案，报原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。涉及关联投资风险的，需同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系统报备风险处置进展。

## 第五章 投资处置与清算

### 第十二条 投资处置权限与程序

对外投资的收回、转让、核销等处置行为，其审批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。涉及关联方受让公司所持股权的，需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，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定价公允性意见。处置流程如下：

1.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处置方案，说明处置原因、价格依据、受让方资质、处置后的资金用途。

2.财务部门审核处置方案的财务影响，法务部门审核处置协议的合规性及关联交易条款（如有）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3.处置方案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，由投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，法务部门审核处置协议。处置资金需全额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财务部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，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### 第十三条 清算与核销

被投资公司解散或破产的，公司应成立清算小组参与清算工作，全面清查其资产、债权与债务，防止资产流失。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的，需监督关联方清算行为，确保清算程序公允。核销对外投资需取得被投资单位破产裁定书、注销证明等法律文件，经审计部门出具财产损失鉴定意见后，报决策机构批准，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核销，并按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第六章 监督问责与档案管理

###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

审计部门定期对对外投资业务进行专项审计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- 1.投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。
- 2.审批程序是否完整。
- 3.投后管理是否到位。
- 4.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。

审计发现问题的，应出具整改通知书，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#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

对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- 1.未经审批擅自开展对外投资或变更投资方案的；
- 2.隐瞒关联关系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决策失误的；
- 3.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拆借资金开展对外投资的；
- 4.未履行投后管理职责或发现风险未及时报告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；
- 5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泄露投资项目商业秘密的。

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涉及关联方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，同时追究关联方连带责任。

###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

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档案管理制度，对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、合同协议、尽职调查报告、评估报告、交割凭证、投后报告、处置文件等资料进行分类归档，按“一项目一档”管理。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，并定期向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移交，确保资料完整性与可追溯性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### 第十七条 制度生效与修改

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，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若北京市地方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系统出台对外投资新规定，本制度应同步修订。

#### 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权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涉及具体操作细则的，由投资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补充规定。

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